

毫达法学会

第二十五期：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

2021年4月26日，四川毫达律师事务所法学会第25期，主讲人陈志兵就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与大家交流、分享。

一、2021年1月4日北京视频召开



二、正确适用合同编、总则编相关制度

三、正确把握民法典、司法解释新旧衔接

四、加强审判指导和调查研究



1. 失踪和死亡



可以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不得滥用民事权利。

2. 重大误解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3. 欺诈

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

4. 胁迫

以给自然人及其亲友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荣誉、隐私、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其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的。



5.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可以再次中断。

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主张权利的，可以认为诉讼时效中断。

6. 合同成立争议

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上述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466、510、511条等规定予以确定。

7. 格式条款

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以常人能够理解的方式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采取合理的方式”。

8. 怠于行使债权

民法典第535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

9. 影响实现债权

民法典第539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

10. 当事人义务

当事人违反民法典第558条的规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11. 违约金调整

民法典第585条第2款规定的损失范围应当按照第584条规定确定，不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12. 合理继承司法解释

除上述内容外，对于民通意见、合同法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二的实体性规定所体现的精神，与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不冲突且在司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文书说理时阐述。

13. 司法解释新旧衔接

正确适用《时间效力规定》，坚持“法不溯及既往”。